

上海市法轮功学员刘彩凡被非法判刑一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上海报道）2018年10月9日下午，上海市虹口区七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刘彩凡，被静安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

刘彩凡1999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2008年4月17日，刘彩凡因讲真相被受谎言毒害的人诬告，虹口区原国保头子吕金龙及打手李春华将她绑架至凉城警所。在吕金龙授意下，李春华用网球拍侧面长时间凶狠抽打刘彩凡双臂、双腿，致使她双臂、双腿极度肿胀、成青黑色；恶徒还用拳头猛击刘彩凡脊柱，至今刘彩凡仍驼着背。野蛮毒



信仰合法迫害有罪

打后，把她送拘留所拒收，吕金龙找拘留所交谈后才接收。刘彩凡被虹口区法院判刑三年半。

2018年2月8日，刘彩凡在凉城公园讲真相，发了二张（给有缘人一封信）真相传单遭人举报，虹口国保（吕金龙的继任）带人将刘彩凡绑架至凉城警所，刘彩凡说：我没犯法。此恶人狂叫“我说你犯法你就犯法

了”，并非法抄家，什么也没搜到后又撬坏刘彩凡姐姐的家门，锁撬坏了门也没开，当时刘彩凡姐姐癌症晚期住院。刘彩凡被非法拘留期间，刘彩凡姐姐去世了，也不让刘彩凡见最后一面。

刘彩凡被非法关在虹口区拘留所。家属花了不少钱，二次请律师要看案卷，要见人，承办国保头子不让见人，不让律师看案卷。家属再三问其姓名，此人不肯说，问他讲不讲法，此人毫无顾忌地叫嚣：“我讲的话就是法，我要判她就一定要判她。”

刘彩凡被构陷到上海市静安区法院。2018年10

月9日非法庭审前，刘彩凡丈夫请北京律师作无罪一辩，自己作二辩。开庭时，律师辩护经常被打断而且不让刘彩凡的丈夫辩护，法庭外警察，便衣来回巡逻，庭内都是国保、610、警察、综治办人员。

法庭非法判刘彩凡一年刑期，理由是“反对共产党”，荒唐可笑。知情者告知刘彩凡丈夫：上面定好的，我们无法更改。

在此正告参与迫害的人：你们恶行，神灵都记录着，恶报就在你们头上悬着，随时会落在你们身上。劝你们赶快悬崖勒马，弃恶从善，自保吧！◇

上海法轮功学员徐永清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上海报道）2018年9月18日上午，家住上海延安西路的法轮功学员徐永清被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法院非法开庭。

邗江区法院违背公开审理的原则，阻止多名民众进入旁听，甚至还企图扣留身份证登记，其中一人离开后被法院外便衣跟踪。

徐永清的三位家属被允许进入旁听。法庭最后一排是旁听席，有10个座位，3位家属被隔开安排坐下，徐永清妻子是5号座位，徐的妹妹是3号，徐的儿子是8号。

庭审期间，法官一直强

调不讨论法轮功的性质问题、国家的法律问题，一直纠结于案件的所谓物证的细节，频繁打断徐和律师的发言，大言不惭地说，“今天法庭上不对国家的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进行辩论。”

公安机关以从邮局截获的13封真相信为所谓证据构陷徐永清。辩护律师指出公安机关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通信权，且先行扣押信件，后才立案，程序违法。

公诉人提到，这13封信中，其中一封，公安机关在做指纹鉴定时不小心烧毁了，只剩了12封。可见公安机关想做唯一性鉴定



来构陷徐永清，使看上去证据确凿，但没有成功。只是通过推断得出这13封信属于徐永清。

扬州市公安局出具了×教宣传品认定书，认定这13封信及从徐永清家里（非法）搜查所得的物品属×教宣传品。公安机关故意混淆认定与鉴定。徐永清指出公安机关的认定不具法律效力且没有鉴定资质，此

认定不应当被采纳。公诉人没有回应这个问题，就当没问过。法官也只是说“这个问题已经记录”，之后并无下文。

当辩护律师对“法轮功是×教”这一问题产生质疑时，公诉人胡说什么“公众认知”，并没有在法律层面上予以解答。辩护律师不认可“公众认知”，要求用法律依据进行解释，公诉人说这个问题前面已经说过了，不再答辩。

法庭在此过程中一直保持沉默，法官没有要求公诉人对这个问题一定要做出解释，并不再讨论这个问题。（见下页）

诬陷法轮功 宣传部副部长鲁炜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浙江报道)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十九大后“首虎”落马的鲁炜受贿一案。庭审结束后,宣布择期宣判。自知罪不可恕的鲁炜称:“无论怎么判,都认罪。”

路人皆知,中共几乎无官不贪,大官大贪、小官小贪,同样是贪,为啥有落马、有不落马之分?差别就在对法轮功的态度和做法上。

鲁炜曾任新华社党组成员、秘书长、副社长,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



长、北京市副市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

据悉,鲁炜担任新闻信息中心主任之初的二零零二年,诋毁法轮功的文章明显比头一年增加,一到三月份,每个月都有十几篇造假

文章出台。

在鲁炜任职期间,邪党喉舌新华社刊登大量诋毁法轮功的文章,参与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精神病患者傅怡彬杀人案”、“浙江毒杀乞丐案”三大恶性诬陷诽谤事件。

鲁炜积极配合了中共用以煽动仇恨和升级对法轮功的迫害,残害了无数修炼法轮大法的学员,对真、善、忍天理犯下不可饶恕的罪。尤其是蒙蔽了无数无辜的民众,使人们在无知中上当受骗,从而追随邪党而葬送了自己的前程,这是对广大受害民众的犯罪,使无数

受蒙蔽的群众处于万劫不复之地,此罪远远大于“贪”,大于“腐”。

如今鲁炜的被审判,名义上是因“贪腐”,实际是天理报应,人做了坏事必须偿还!鲁炜迫害真、善、忍大法,罪得其偿。在此警醒那些形形色色的“鲁炜”谨记前车之鉴,勿蹈覆辙!

关于鲁炜任职期间,参与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精神病患者傅怡彬杀人案”、“浙江毒杀乞丐案”等恶性事件,以及推动迫害的详情,请见《从新华社炮制的三起恶性诽谤案件看鲁炜的落马》。◇

退党不是“搞政治”

有很多事情是超越于“政治”的,如:道德、普世价值、修炼等问题,就象老子的《道德经》,表面上讲的是当王、治国的道理,实质上是指导人修行的,并不是什么“搞政治”。善恶、正邪等基本是非问题,也是不能随着政治、政党来扭曲的。

中共建政后,发动历次运动,不但使中国的自然环境遭到强力破坏,更导致八千万中国人被害致死,整个社会道德沦丧,贪腐盛行,黄赌毒遍地。今天中共又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至少四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折磨致死,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中共罪大

恶极,已到了天理不容、人不治天治的地步。

古今中外许多著名预言,如:《推背图》、《烧饼歌》、《马前课》、《圣经启示录》等,都惊人一致地预言了“天灭中共”的情形。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亿7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

尘世中的人们容易被固有的观念蒙住心智,然而上天也为人敞开了洞见真相的天窗,“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平安”是来自上天的提醒,这和“反党”、“搞政治”毫无关系。如果人们能够静心了解真相,就会抓住生命得救机缘,为自己开创美好的未来。至2018年10月27日,已有三亿一千八百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

(接上页)

对法庭的不当阻挠以及检察官对法律的曲解,徐永清以修炼人的胸怀微笑面对,进而平和的指出他们的荒谬之处。

庭审后半段,在法官的粗暴干扰下,徐永清仍然坚持并智慧的讲清了真相,包括天安门自焚的虚假,法轮大法的普世价值、救人的意义,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

他的勇敢为律师的发言撑起了空间,他的正念与坚持也给了律师很大的鼓舞与勇气。

尽管律师与徐永清一再被剥夺发言的权利,尽管公安费尽心思罗织了十几个不到场的证人证言,大量的未当庭播放的行车轨迹、摄像头现场及附近录像等,但在场的人都明白了,哪怕现行法律制度

下,对法轮功的指控也是没有依据的。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下午四点多,徐永清当庭被诬判二年,罚金五千。

当徐永清被带走的时候,徐的妻子追出去向徐永清大声呼喊:“徐永清,我爱你。你在我心里就是个圣人!”在场所有的人都震住了,这声音在人们心中久久回响。

后记:徐永清只是千千万万法轮功修炼者中的一员。他们不畏强权坚持真理,慈悲对待每一个人,哪怕是伤害自己的人。这些无论身处何境践行着“真善忍”宇宙真理的修炼人,挺起了中华民族的道德脊梁!

